



# 中央第三生态环保督察组对湖北省进行第二轮督察时发现 政府招商康养项目竟成了采石场

□ 本报记者 郗建荣

打着康体养生的名义,大肆非法挖山采石;政府文件禁止“大开大挖”,企业偏偏对着干;山体开挖形成多处陡坡和矿坑,现场满目疮痍……

在湖北省长阳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一路绿灯下,由长阳花香水康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香水康公司)投资建设的清江花香水康康体养生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变形走样,规划的康养项目基本没有进展,而花香水康公司却以排险及场平名义非法挖山采石。

今年9月,中央第三生态环保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在对湖北省进行第二轮督察时发现,由于花香水康公司“大开大挖”,该项目今年4月和5月曾两次引起周边山体严重滑坡和开裂,人为造成地质灾害。面对花香水康公司违法挖山采石等问题,长阳县调查处理不



漫画/高岳

## 康养项目严重变形走样

长阳县地处鄂西南山区,长江重要支流清江中下游,属三峡库区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范畴。几年前,长阳县政府决定在该县丹水新区龙舟坪镇黄家坪村丹水岸边建设清江花香水康康体养生项目。通过政府招商引资,花香水康公司成为这一项目的投资建设企业。

督察组介绍,清江花香水康康体养生项目作为长阳县重点招商项目,功能定位为生态保护治理、文化休闲旅游、休闲农业观光、康体养生度假。然而,督察发现,花香水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变形走样,规划的康养项目基本没有进展,而花香水康公司却以排险及场平名义非法挖山采石。

2017年2月,长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编制的《长阳丹水大房坪地地质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地质调查报告)明确提出,花香水康项目所在区域场地工程建设适应性差,建设工程布置应“依山就势”,避免“大开大挖”,防止造成地质灾害。

督察组调查发现,从2017年6月开始,花香水康公司在未办理采矿许可证和用地手续不全的情况下,不顾地质调查结论,以应急排险为名,对黄家坪村所在山体进行“大开大挖”,非法采石。截至今年5月,企业共非法开采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600余万吨,外售592万吨。

9月13日,督察组使用无人机拍摄发现,花香水康项目超量挖山采石,导致山体坡度陡直,并形成多处低洼矿坑。

“由于企业‘大开大挖’,今年4月和5月两次引起周边山体严重滑坡和开裂,人为造成地质灾害。即便如此,在长阳县政府要求企业进行应急排险后,花香水康公司故伎重施,不按应急排险方案施工,超量超限挖山采石。”督察组介绍,截至今年9月13日,该项目实际开挖量约97万立方米,远超方案设计的31万立方米。

## 开挖山体紧靠村民房屋

督察组介绍,2018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今年9月督察组进驻湖北期间,均有群众投诉花香水康公司违法挖山采石,严重破坏自然生态问题。

“花香水康公司在挖山采石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要求,扬尘、噪音严重影响周边村民生活。”督察组指出,今年3月,挖山采石活动导致村庄道路中断,至9月督察时,村民仍不能正常出行,群众反映十分强烈。

9月13日,督察组现场督察时看到,长阳县龙舟坪镇黄家坪村开挖的山体紧靠村民房屋,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据介绍,面对花香水康公司违法挖山采石等问题,长阳县调查处理不严谨,“针对群众反映的‘黄家坪村丹水边有家采石场,严重破坏山体’问题,长阳县回复称,现场实施的是花香水康项目排险及场平工程,否认有采石场和破坏山体行为。”督察组指出,“甚至接到本轮督察信访转办件后,长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上报的调查报告仍称花香水康项目不存在非法开采行为”。

实际上,长阳县国土资源局早在2017年就曾多次针对花香水康公司非法挖山采石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在2019年将案件移交公安部门。“但调查处理不了了之,企业违法行为长期得不到纠正。”督察组说。

## 当地政府不作为乱作为

在花香水康公司违法挖山的背后,是当地政府的不作为、乱作为。督察组指出,进一步调查发现,为给花香水康公司创造条件,当地政府违法改变河道。

2014年,为获得更多建设用地,长阳县计划改变清江支流丹水河道,为使改道工程符合规划,在城乡总体规划未变更的情况下,长阳县违反城乡规划法擅自调整长阳县丹水新区控规,并根据调整后的规划,未经地质调查等科学论证,就以应急抢险工程为名实施丹水河道改道工程,2015年完工。但因地质条件考虑不全,新河道沟谷陡峭,工程完成后仅一年,河道右岸沿河山体即因重力作用出现滑坡和开裂。

“直至此时,长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才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地质调查报告。”督察组指出,但并未按照地质调查报告建议开展科学治理,反而为加快推进花香水康项目建设,要求企业进行排险和场平,在签订排险工程建设协议时,没有规定排险结束时间,为花香水康公司以排险为名非法挖山采石开了口子。

今年9月13日,督察组现场督察发现,花香水康项目所谓“应急排险”工程违规开挖,导致山林被毁,山体坡度陡直,引发新的隐患。

督察组表示,在企业以排险为名非法挖山采石期间,长阳县仍然多次召开会议为项目提供保障服务,积极为项目补办用地占林等手续,长阳县有关部门在明知企业存在违法行为情况下也听之任之。长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甚至还致函国土资源局等部门,请其支持企业排险工作。

对此,督察组指出,长阳县政府对三峡库区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认识不足,发展观错位,没有把保护生态放在重要位置,为推进项目建设放任企业长期以排险为名非法挖山采石,严重影响群众生产生活。

## 损害古长城遗迹被判处支付惩罚性赔偿金

保定中院审结一起民事公益诉讼案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 本报通讯员 霍丽芳

被告某石料加工公司未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就将石料加工厂建筑及道路建设在长城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对古长城遗迹及周邊生态环境造成了损害。河北省保定市人民检察院以该石料加工公司为被告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近日,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长城保护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

保定中院依法判令被告公司立即停止侵害,修复环境或承担修复费用、赔偿生态功能损失费用,向社会公众道歉,承担鉴定费。同时,因被告公司侵权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于持续状态并延续至今,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判决支持公益诉讼起诉人要求被告公司支付生态功能损失费用等额的惩罚性赔偿金的诉请。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规定,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据悉,此案是民法典施行后,河北首例适用民法典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也是保定中院运用民法典打击生态环境侵权行为的首次司法实践。

此前,保定市检察院在履行公益监督职责中发现,被告公司石料加工厂非法占用“明长城—紫荆关段”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行为,破坏长城历史,环境风貌及生态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于是依法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保定中院经审理查明,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明长城—紫荆关段”是不可移动文物,属于人文遗迹,符合环境保护法规定的“环境”范畴。检察机关依法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符合法律规定。被告公司非法占用“明长城—紫荆关段”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修建石料加工厂,开采原料,破碎、筛分,造成遗迹周围大片林地裸露,对古长城遗迹以及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保定中院认为,文物承载文明历程,传承历史文化,长城是中华民族的象征,被告行为对长城历史风貌、环境风貌的破坏,不仅对文物遗迹本身及周边环境造成危害,更是对中华民族精神和民族感情的侵害,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益诉讼起诉人诉请被告立即停止侵害,修复环境或承担修复费用、赔偿生态功能损失费用,向社会公众道歉,承担鉴定费,于法有据,予以支持。

同时,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对于公益诉讼起诉人要求被告支付生态功能损失费用等额的惩罚性赔偿金的诉请,保定中院予以支持,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赔偿林地生态环境功能损失费用528397.81元,并支付破坏生态环境惩罚性赔偿金528397.81元至该院指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门账户。

## 上饶中院审结一起“恢复征信”服务合同纠纷案

# 花钱洗白不良征信 判决认定合同无效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纪开泰 毛丽丽

近日,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以“恢复征信”为服务内容的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依法判决双方达成的服务合同无效,驳回提供“恢复征信”服务一方的上诉。

两年前,徐某、汪某夫妇在江苏无锡买房时发现,其申请的银行贷款批不下来,究其原因,是徐某在2009年向鄱阳农商行申请了一笔贷款,后因贷款逾期导致徐某出现不良征信记录。为处理征信逾期事项,徐某和汪某通过中间人找到赵某,双方约定由赵某帮助其处理不良征信记录,并收取征信服务费5万元。

2019年4月29日,赵某在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支行为徐某申请征信异议服务事项。5月15日,徐某收到来自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市支行的《个人征信已送异议回复函》,回复内容显示鄱阳农商行已经自动异议删除流程,会在规定时限内处理。

赵某认为其征信服务合同的义务已经履行完

毕,要求徐某、汪某支付服务费5万元。徐某、汪某则认为,截至2019年10月24日,逾期的记录仍未删除,赵某不能顺利贷款购房,因此拒绝支付服务费。赵某遂向法院起诉,要求徐某、汪某支付服务费5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原告、被告双方存在服务合同关系,但原告赵某并未履行为徐某恢复征信的合同主要义务,于是驳回了原告赵某的诉讼请求。赵某不服,向上饶中院提起上诉。

二审审理期间,上饶中院分别向江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和鄱阳农商行去函了解,鄱阳农商行确实于2020年1月15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将徐某的贷款逾期信息做了删除处理,删除的起因是鄱阳农商行网点工作人员的失误和徐某的多次投诉,鄱阳农商行在处理徐某征信异议事件过程中并未与任何第三人接触,且删除贷款逾期信息是错误的,本应予以恢复。但因徐某在鄱阳农商行的贷款已经结清满5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贷款结清满5年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自动删除贷款逾期记录,无法在系统恢复徐某的逾期记录。

上饶中院审理后认为,江西省农村信用联合

社2020年1月15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将徐某贷款逾期信息做删除处理,并不是赵某提供征信删除服务的结果,且双方均明知徐某的不良征信信息是属实的,但仍就删除不良征信信息达成服务合同,明显违反了《征信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给社会征信体系造成冲击,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服务合同属于无效合同。一审认为双方形成了有效的服务合同,只是赵某未完成约定的主要服务义务,据此驳回赵某的诉讼请求,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依法纠正。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对于合同无效均存在过错,赵某作为服务提供方,明知客观逾期征信无法通过异议申请进行删除或更正,但仍然为徐某、汪某提供服务,其主观过错相较于徐某、汪某更大,故双方均不得对其损失要求对方进行赔偿。

经办法官提醒,一旦发生银行贷款逾期,应尽快还清欠款,重建良好的信用记录。发现征信机构采集、保存、提供的信息确实存在错误、遗漏的,可以向征信机构或者信息提供者提出异议,要求更正。如果确实出现逾期,还清欠款5年后系统即会删除相关记录,切勿相信“征信洗白”,谨防上当受骗。

## 为冷冻食品伪造核酸检测报告被判刑

本报讯 记者张弛 见习记者范瑞恒 近日,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对天津市首起妨害传染病防治案进行公开宣判,依法判处被告人陈某某有期徒刑2个月。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10月23日,易网聚鲜公司从俄罗斯进口的冷冻鳕鱼4760箱(共计95.2吨)到达天津港。

为节省在港口等待消毒和核酸检测的压港成本,易网聚鲜公司于12月22日委托和鑫公司对该批鳕鱼进行消毒和核酸检测。次日,该批鳕鱼经被告人陈某某(和鑫公司实际经营者)安排消毒后,

被运输至海食界冷库等待入库。

12月24日,陈某某为满足易网聚鲜公司尽快卸货入库,节省运输成本的目的,在明知未对该批鳕鱼进行核酸检测的情况下,通过在此前其他货物的核酸检测报告上修改货物名称、柜号等信息的方式,故意伪造了4份阴性核酸检测报告,并将该4份报告通过微信发送给易网聚鲜公司员工,致使该批鳕鱼于当日在海食界冷库卸货储存。

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经GPS核实,运载该批冷冻鳕鱼的4辆货车未按照申报离津路线行驶,存在返津回流情况,天津市交管局将上述情况反映给

天津市商务局,天津市商务局通知津南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实施查处。当晚,该批鳕鱼外包装样品经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该案共计造成52人集中隔离,经济损失超百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人陈某某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为冷冻食品伪造多份阴性核酸检测报告,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严重危险。综合其具有坦白、自愿认罪认罚的法定从轻处罚情节,津南区法院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判处陈某某有期徒刑1个月。

## 以举报为名索要钱款构成敲诈勒索罪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于晓航 秦嘉泽

赵某发现某物流公司的货车超载后,向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进行了举报,在警方对货车处罚后,赵某以继续举报该物流公司存在扬尘、超载等问题为要挟,向该公司李某等人索要1万元。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定,赵某的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

2019年11月16日,赵某拨打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反映某物流公司大货车超载,122报警台接12345热线转报后指派民警与赵某联系,后交管部门对超载货车进行了处罚。时隔一日,赵某以将举报该物流公司存在扬尘、超载等问题为要挟,向该公司运输活动负责人李某等人索要1万元。李某等人因惧怕

赵某继续举报,影响经营,故按赵某要求经汪某之手将钱款交给赵某。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定,被告人赵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追缴赵某违法所得1万元发还被害人。一审宣判后,赵某以其未拿到钱款构成敲诈勒索未遂为由提起上诉。

北京三中院二审认为,上诉人赵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敲诈勒索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依法应予以惩处。对于上诉人赵某所提其系犯罪未遂的上诉理由,法院查证后认为,该案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证明被告人赵某以继续举报物流公司存在扬尘、超载等问题为要挟,通过他人转达的方式向被告人李某等人索要钱款,导致李某等人产生恐惧心

理,进而将1万元钱款交付给赵某指定的收款人汪某,最终由汪某交付给赵某,故赵某所提相关上诉理由由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纳。据此,北京三中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主审法官表示,本案中,赵某拨打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举报车辆超载的行为,有利于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管理秩序,本应得到鼓励和提倡,但赵某在该车辆已经被交管部门处罚后,出于强行索要财物的目的,以继续举报为要挟,从而达到非法索要财物的目的,也侵犯了不但与法律赋予公民举报权的初衷相悖,还侵犯了李某等人的财产权。赵某在得知对方存在违法行为时以告发相威胁,即使告发行为本身是合法的,但若以此作为要挟索取不正当经济利益,便构成了超出必要限度行使举报权,应当承担敲诈勒索罪的刑事责任。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江艳 毛玉萍

为就近立案,原告王某在民事诉讼案件中篡改证据虚构管辖权,妨害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原告王某作出罚款5万元的决定。近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驳回王某的复议申请,维持原决定。

今年1月,奉化区法院受理了原告王某与被告童某等人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王某向法院提供了一份其与童某于2017年7月1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书第六条关于“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的约定,被手动涂改为“由宁波奉化法院管辖”。

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对案件进行了类案检索与关联案件审查,经审查,承办法官发现原告王某与被告童某因民间借贷纠纷曾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过程中,王某也提供了一份其与童某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但不同的是,该协议书第六条对管辖权的约定未涂改,且协议第八条未载明账户信息。

《股权转让协议书》是本案的关键证据,被涂改的协议条款直接决定了奉化区法院是否具有管辖权。这两份协议到底哪一份才是真的?带着疑问,承办法官在庭前对原告、被告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发现竟有4份《股权转让协议书》,而且每份都不完全一样。

原来,王某与童某于2017年7月1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被告童某将其持有的某合伙企业的股权转让给原告王某,协议一式两份,但因协议没有载明账户信息,双方于当日又重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样一式两份,除新增的账户信息,4份协议的内容一模一样。协议签订后,童某持一份未载明账户信息的协议用于工商登记,另外3份协议均由王某持有。

面对质疑,王某辩称其向法院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第六条的管辖条款是在征得童某同意后涂改的,且童某加盖了某合伙企业的公章。童某对此予以否认,并提供了其与王某微信聊天时王某发来的一张《股权转让协议书》照片,照片中的这份协议载明了账户信息,但协议第六条的管辖条款并未涂改。

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奉化区法院认为,王某擅自篡改《股权转让协议书》对管辖条款的约定,其行为已妨害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故决定对王某罚款5万元。王某不服法院作出的罚款决定,向宁波中院申请复议,宁波中院经审查驳回原告王某的复议申请,维持原决定。

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对管辖条款的约定,本案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故而奉化区法院裁定驳回原告王某的起诉。原告王某不服裁定,向宁波中院提起上诉,宁波中院经审查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决定。

目前,原告王某已全额缴纳罚款。

## 男子杀人潜逃22年终落网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通讯员余冲 廖剑锋 近日,广东省清远连州市公安局成功抓获一名命案逃犯,侦破了一起长达22年的命案积案。

1999年10月12日晚,连州市朝天镇(现龙坪镇朝天村)发生一起凶杀案,两名连南县计生干部在该镇寨下村开展工作时被入用木棒击打致死,两名涉案男子潜逃至大东山。接警后,连州市公安局立即出动300名警力,上山搜捕犯罪嫌疑人。清远市公安局随即成立专案组,对案发现场进行勘查,走访群众。最终,警方确认两名犯罪嫌疑人分别为男子唐某贵、盘某六。

经过警方不懈努力,唐某贵于10月20日6时在一个山洞里被抓,而盘某六却失去了踪影。

22年来,警方从未放弃对该案的侦破工作。今年7月,专案组得到线索称,在广东广宁出现了一名疑似盘某六的男子。7月19日下午,专案组在广宁一处石料场工棚内将该名男子抓获。经审查,此人正是盘某六。到案后,盘某六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盘某六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 沅陵公安破获一起涉毒案

本报讯 记者阮占江 通讯员舒莎 随着犯罪嫌疑人曹某主动投案自首,湖南沅陵警方侦办的“2020·5·18”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2020年5月18日11时许,沅陵警方接到报警称,村民郑某和朋友好像在家里制造炸药,民警赶赴现场后,并未发现制作炸药的原材料,但在郑某卧室的电视柜抽屉中发现了98包用小型塑料袋包装的毒品疑似物,经鉴定,这些物品中含有海洛因成分。当晚,从外面回来的郑某和张某被守在郑某家门口的民警抓获,警方在张某身上又搜出5包毒品。

经审讯,张某和郑某供述:5月17日20时许,张某与陈某找到郑某,3人合谋找明某采购毒品回沅陵分销。次日凌晨,3人赶到约定交易地点,通过曹某在明某处购买到7克毒品海洛因,随后赶回沅陵。其后,3人购买药粉掺入到海洛因中,分成小包向吸毒人员兜售。

张某和郑某被抓后,陈某于6月4日前往沅陵县公安局投案,并交代了明某的落脚点。7月10日,民警经过连续几日的蹲守,在怀化市鹤城区将明某擒获,并搜出1包毒品海洛因。

2020年12月,张某、郑某、陈某和明某已被法院依法判决。

## 贩卖运输毒品8人被抓获

本报讯 记者杨敏多 通讯员张丽 近日,四川省甘孜县公安局禁毒缉毒大队接到群众举报后,顺利破获一起贩卖运输毒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现场缴获现金11万元、毒品海洛因697克。

根据举报线索,甘孜警方提前在白某家、金某等4人进行毒品交易的地带附近布控,伺机实施抓捕。交易过程中,4名犯罪嫌疑人发现周围环境不像平时那样嘈杂,十分警惕,迅速完成交易,并向不同方向逃窜。于是,警方立即启动抓捕工作。面对民警的紧追不舍,金某将两块海洛因藏匿于路边的垃圾堆里。最终,民警将白某某等4人一举抓获。随后,民警通过犯罪嫌疑人D的口供又抓获了其余4名相关嫌疑人。